

湖 南 省 教 育 厅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湖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改革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改革完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方案>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4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《湖南省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改革方案》印发给你们。
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。

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的时代内涵，凝聚共识，创新湖南职教整体形象。通过“楚悟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缺，所以，上骨干，高质量，支撑学校，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，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以10个特色凸显，在全省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

2.遴选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群。遴选建设以10个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

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扎根、安心、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加强宣传。将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计划任务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实事项目，“作为对各市州、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，分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督导。大力推介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，弘扬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时代风尚，营造人人参与、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。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4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